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25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錯誤援用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，違背聲請人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75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91號彭鈺龍聲請案